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6 月 19 日(三)下午 13:30

地點：志平樓 4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周錦梅教務長

記錄：高儷芳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113/5/1 決議執行情形：(28 案通過,1 案緩議,1 案撤案)

- 一、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制定案。—健管所
- 二、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通識中心
- 三、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通識中心
- 四、通過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通識中心
- 五、通過 113 學年度二專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通識中心
- 六、通過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通識課程學分表制定案。—通識中心
- 七、通過 111-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通識中心
- 八、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學分表修正案。—通識中心
- 九、通過護理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護理系
- 十、通過美容流行設計系日間部四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美設系
- 十一、通過美容流行設計科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制定案。—美設系
- 十二、通過美容流行設計系進修部二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修訂。—美設系
- 十三、通過美設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美設系
- 十四、通過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餐旅廚藝管理系、進修部二技餐旅廚藝管理系、五專餐旅廚藝管理科學分表制定案。—餐廚系
- 十五、通過餐廚系進修部二技學制課程安排案。—餐廚系
- 十六、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0-112 學年度四技課程修正案。—觀健系
- 十七、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學分表制定及備註對照修正案。—觀健系
- 十八、通過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課程學分表制定案。—觀健系
- 十九、通過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學分表制定案。—高福系。
- 二十、通過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產學專班學分表修訂及 112 學年度日間部國際專修部學分表修訂案。—口衛系
- 二十一、通過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口腔衛生照護系學分表修訂案。—口衛系
- 二十二、重補修課程對照表照案通過；未列出對應課程事宜緩議。—口衛系
- 二十三、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通識中心
- 二十四、通過護理系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修訂案。—護理系
- 二十五、通過有關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教學助理名單。—教學服務組
- 二十六、通過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社群申請經費補助案。—教學服務組
- 二十七、通過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學服務組
- 二十八、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課務組—緩議
- 二十九、通過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課務組
- 三十、本校餐旅廚藝系(科)「餐旅專業英文抵免實施要點」—餐廚系—撤案

參、前次會議(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113/5/22)決議執行情形 (1 案通過)：

- 通過撤銷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越南籍學生李鴻越及陶明順入學許可暨學籍案。—招生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幼兒保育系修訂日間部五專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 113 學年度、日四技 112 學年度及日四技 113 學年度學分表【附件一】，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

- (一)日五專 112 學年度學分表備註增列「9.校外實務實習課程之相關規定與細則請參閱本系相關實習辦法。」，原第 9 點依序變更為第 10 點，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一。
- (二)日間部五專 113 學年度、日四技 112 學年度及日四技 113 學年度學分表及備註，因應教育部刪除「服務學習」及本校本學期第 2 次課程暨教務會議議程決議，修訂本系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備註，刪除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調整該年級總學時數，並將備註「2. 服務學習為部定必修課程。」刪除，後續項次依序往前遞移。修訂後學分表如附件二~四。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05 月 07 日幼兒保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 112 學年度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學分表，【附件五】，提請審議。-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說明：

- (一) 本案經健管所 113 年 05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 112 學年度學分表於 113 學年度專業選修「健康產業資訊分析與應用」更改為「決策模式與管理」並新增「產業創新與行銷」及「人力資源特論」，列入產業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護理系修正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學制 113 學年度學分表及日間部四技學制 112 學年度學分表【附件六】，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

- (一)配合通識中心刪除服務學習課程，修正 113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四技/二技學制學分表及修正 112 學年度四技學制學分表，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3.5.9)。
-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 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中，學分抵免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故刪除本系學分表備註欄。另，日四技 112 學年度僅有 1 班，無法因應學生所需對開課程，故刪除備註欄第 16 點，日四技 113 學年度同步修正，詳如下表說明：

學制	學年度學分表	備註項次
五專	113	12.護理系承接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課程可抵免本學分表相關課程。
四技	113	13.護理系承接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課程經系課程會議決議後可抵免本學分表相關課程。 15.臨床綜合選習採四上、四下對開
四技	112	13.護理系承接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課程經系課程會議決議後可抵免本學分表相關課程。 16.臨床綜合選習採四上、四下對開
二技	113	14.護理系承接之產業學院、就業學程及其他產學合作計畫課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護理系 113 學年度進修部二技護理師在職專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七】，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1187 號函辦理，二技進修部護理系「護理師在職專班」學分表制定如附件。

(二)開班地區選定宜蘭，合作醫院為宜蘭陽大附醫(目前調查有意願就讀人數已有 50 人)，暫定招生名額為 50 人，採內含模式。

(三)本在職專班修業年限 2 年，二年皆採校外(宜蘭陽大附醫)授課。

(四)上課時間為 2 個全日，故上課時間為週日及週一上課。

(五)113 學年度在職專班學分表暫如附表，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3.06.0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食品保健系學分修訂案【附件八】，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配合通識中心修改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科目表，刪除服務學習課程，經本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餐旅廚藝管理科五專日間部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修正案【附件九】，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5.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餐旅廚藝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112 學年度學分表修正案【附件十】，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5.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餐旅廚藝管理系 113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合作餐飲服務與經營管理專班學分表修正案【附件十一】，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5.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美容流行設計科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五專學分表修正案【附件十二】，提請審議。-美容流行設計系

說明：五專專業選修科目三下誤植為 3 選 1 修正為 2 選 1，修正學分表如附件，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6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0 學年度至 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學分表修訂案【附件十三】，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

(一)原「健康休閒運動指導-羽球」修正為「健康休閒運動指導-慢速壘球」，學分表如附件。

(二)配合通識中心修正 112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通識課程科目表，刪除服務學習課程，學分表如附件。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分表案【附件十四】，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114 學年度技專校院「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學分表如附件，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本案通識科目「運動與健康 2 學分/2 學時」與高福系海青班(114 學年度)不同，待有商榷之處。

決議：緩議。

提案十二：高齡照顧福祉系 112 學年度學四技日間部學分表修正案修訂案【附件十五】，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一)因應教育部課程已刪除服務學習課程，故將同步修正 112 學年度學四技日間部學分表。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113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高齡健康管理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分表修正案，【附件十六】，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一)為區分實習階段性目標及學時表述更加清楚而修正。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114 學年度高齡健康管理專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青班學分表制定案，【附件十七】，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

(一)因應於 113/05/25 向僑委會提出申請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四技日間部高齡健康管理專班而制定此專班學分表。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本案通識科目「運動與健康 1 學分/2 學時」與觀健系海青班(114 學年度)不同，待有商榷之處。

決議：緩議。

提案十五：有關口衛系日間部四技實習課程替代方案【附件十八】，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

(一)針對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於實習辦法第六條增訂課程修習替代方案內容為「具有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實習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替代方案申請表」，由本系實習會議審核通過，得修習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合計 12(含)以上學分，補足畢業所需學分，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時數不足，得依序採認高齡照顧福祉系、護理系及其他系專業選修課程」。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系實習委員會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口衛系日間部四技重補修課程對照表【附件十九】，提請審議。-口腔衛生照護系

說明：

(一)因本系日間部四技於 112 學年度停招已無學生，故重補修課程已列出相對應課程對照表【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05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通識教育中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提請審議。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已通過 113 年 5 月 30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課程委員會議。

(二)依據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及本校 113 年度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辦理

(三)擬開設以下兩門課程：

(1)基礎程式設計入門：微型電腦開發板 micro:bit 在智慧校園之運用(1 學分 18 學時)。

(2)基礎英文文法與拼讀(1 學分 18 學時)。

(四)微學分課程申請資料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護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一】，提請審議。護理系

說明：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新生銜接課程)2 門課如附件，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113.6.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食品保健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二】，提請審議。食品保健系

說明：依照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申請開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如附件，經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本案修課對象為日間部二技及四技學生(產學專班學生不列計畢業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幼兒保育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三】，提請審議。-幼兒保育系

說明：

(一)幼保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本課程計畫透過參加幼兒發展講座、網路資料收集、參訪本校附屬幼兒園、討論與分享及多元實作課程，深入了解幼兒保育的基礎入門課程。本課程將全面探討幼保領域的未來願景與職涯展望，幫助新生建立堅實的基礎，為成為優質的幼兒教育工作者做好準備。這不僅是一次學習的旅程，更是邁向理想與使命的開始。

(三)本案業於 113 年 6 月 4 日幼兒保育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一：餐旅廚藝管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2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四】，提請審議。-餐旅廚藝管理系

說明：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13.05.29)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五】，提請審議。-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說明：依照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銜接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高齡照顧福祉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微學分課程(1 門課)申請案【附件二十六】，提請審議。-高齡照顧福祉系

說明：依照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開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銜接課程，開課申請表如附件，本案業經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討論事項：將新增 9 小時/0.5 學分課程，補足 18 小時/1 學分。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四：有關本校數位版「中文在學證明書」制定案【附件二十七】，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為提供在學生多元且全天候 24 小時下載使用又免費的即時服務，特委請本校圖資中心資訊組開發數位版「中文在學證明」功能，增列於學生資訊服務中。

(三)申請資格：限本校在學學生已完成當學期學雜費繳交。

(四)證明效期：在學證明只能開立當學期之證明，無法開立前一學期之在學證明。

(五)申請方式及費用：

(1)線上或臨櫃或通訊申請「紙本在學證明」，每份新臺幣 10 元整。

(2)下載「數位版在學證明」，免費。

(3)自行印製「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並持學生證正本至教務處註冊組(進修部註冊組)核章，免費。

(六)「數位版在學證明」下載／列印路徑：

德育首頁→學生入口→資訊服務系統→學生資訊平台→在學證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訂案【附件二十八】，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討論事項：第四條內容未提及免修事宜，建請刪除「或免修」文字。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十六：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案【附件二十九】，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03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2200420 號函辦理，於學校章則或規定併同研訂教師於學期間申請婉假，得專案申請該學期之授課時數彈性計算或遺留課務之相關規範，修訂本辦法。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三)本校「教師授課分配辦法」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七：本校「教師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原則」修正案【附件三十】，提請審議。-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本校「教師申請調課、代課、補課實施原則」修正草案暨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八：本校「推動實務教學活動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一】，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112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專業競賽獎勵要點」第七點修正草案【附件三十二】，提請審議。-教務處教學服務組

說明：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 112 年度修正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有關本校日間部在校生英文課程抵免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案【附件三十三】，提請審議。-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委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彙整近年大專校院辦學常見問題，並辦理 3 場宣導說明會，以提供學校完善教學品質及執行相關業務之參考。本校參加 113 年 4 月 23 日「113 年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宣導說明會-北部場」，會中特別說明規範在辦理學生學分抵免、免修或認列應符合下列定義：

學分抵免	應符合科目名稱及內容高度相似之原則，且有課程進行之事實。
免修	係指審查同意後，學生不必修習該課程，但仍需選修其他科目以補足畢業所需學分數。
認列	係指審查同意後，其學分數採計為畢業學分數。

(二)本校核予學分抵免之法規依據：

(1)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2)本校「護理系醫護專業英文抵免實施要點」。

(3)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依其他規定或特殊情形，經簽准抵免者。

(三)檢附本校日間部在校生業經同意抵免課程(學分)，並列計為畢業學分之抵免人次、及抵免學分數統計，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 113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決議如下：

(1)依教育部規範，進行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修訂；並請各教學單位檢視所屬法規配合修訂。

(2)除本(112-2)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已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得免補修；其他已核准抵免課程(學分)之學生應依免修規範須於畢業前自行選修學分，以補足畢業總學分數之要求。

(3)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 113 年 6 月 19 日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審議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討論事項：在校生(非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是否補足學分一案，待有商榷之處。

決議：通過本(112-2)學期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已抵免之英文課程(學分)，得免補修；在校生是否補足學分事宜，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